

老伴走了留下遗嘱,竟没有一分钱是她的

调解员以法为据以情为重维护再婚老人继承权

本报记者 陈赛男 通讯员 彭博



事件
聚焦

再婚老伴去世 老人身陷遗产继承纠纷

老人叫倪玉花,今年68岁,是一个忠厚、勤劳的本地人。年轻的时候,丈夫因意外事故早早离世,她一个人带着两个儿子一起生活。

2006年,倪玉花为了减轻家里的负担,来到徐老伯家当保姆。当时的徐老伯已经有80岁了,妻子和儿子、儿媳均已去世,孙子、孙女又在外地工作,日常生活无人照顾。倪玉花的到来无疑是替徐老伯解决了一个大难题。

也许是两人有着相同的命运,加上倪玉花的体贴照顾,徐老伯对倪玉花的印象很不错。没过多久,两人在朝夕相处中互生好感,并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倪玉花对徐老伯的照顾更加精心,加上孙子、孙女时常回来看望,徐老伯的晚年生活也过得有滋有味。就这样,老两口相扶相持,一过就是10年。

2016年7月,90岁高龄的徐老伯因病去世。

接到消息后,徐老伯的孙子、孙女匆匆赶回老家奔丧。因为父母去世得早,两人都是由徐老伯一手抚养成人,爷孙三人的感情异常深厚,徐老伯的离世给了两人非常大的打击。

正当徐老伯的孙子、孙女还沉浸在悲伤的情绪中,倪玉花却提出,自己照顾了徐老伯这么多年,如今年纪越来越大,又没了生活来源,理应分到一部分遗产作为补偿。

这让徐老伯的孙子、孙女非常不满,甚至对倪玉花多有责怪。原来,徐老伯的孙子、孙女因为亲人突然离世,情绪无法发泄,加上听信了一些流言,认定徐老伯的去世与倪玉花疏于照顾有关系,所以对倪玉花这个继祖母怨念颇深。

“这些遗产我们宁可捐了,也不会让你拿到一分钱。”对于倪玉花分遗产的想法,徐老伯的孙子、孙女一口回绝。

于是,双方因为遗产继承问题产生的矛盾愈演愈烈。但是,因为双方始终无法达成统一意见,这场矛盾一拖就是一年。在此期间,徐老伯的存款也只能冻结在银行里,而倪玉花却因为生活困难不得不多次到当地政府反映情况,但均以协商未果告终。

离世老人立下遗嘱 调解再现僵局

上个月,龙泉市司法局在重大矛盾纠纷大排查中了解到徐老伯家的情况,立即请求丽水市司法局指派婚姻家庭和继承类专家调解员调解此案。

当天,丽水市司法局就从“丽水市人民调解智库”中指派了市司法局基层处处长李浩、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律师项黎、龙泉市婚姻家庭纠纷调委会调解员陶学武、龙泉市龙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余水仁四人组成调解组受理此案。

在梳理徐老伯的遗产时,调解组发现,其实,徐老伯对于自己的财产分配早有安排,而且颇费心思。

原来,徐老伯和倪玉花结婚前,就已经早早立下遗嘱,将自己的婚前房产留给孙子、孙女共同继承,还专门进行了公证。婚后,徐老伯又自书遗嘱一份,主要内容为自己身故后,房产及家中一切财产都由其孙子、孙女共同继承,甚至将国家发放的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都指定由孙子、孙女领取。

除此之外,徐老伯还与倪玉花签订了另一份协议书,明确提出自己去世后,倪玉花必须返回自己的老家……

一条条约定非常详细,一笔笔财产也列举得很清楚。可以看得出,徐老伯在身故后的遗产处置方面做了不少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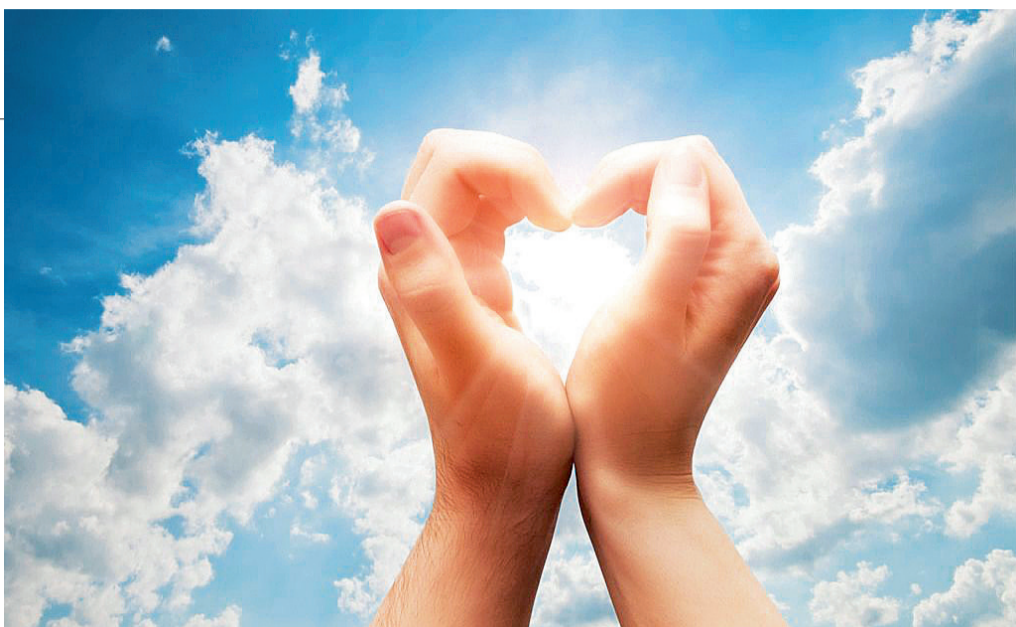
可是,一旦按照这些遗嘱和协议来执行,倪玉花除了可以领取国家发放的遗属补助外,不仅无法继承徐老伯的一分钱遗产,还必须搬离现在居住的房子。

“倪玉花本身目不识丁,年纪又这么大了,如今没了生活来源,又无法继承老伴的遗产,我们都很同情,可是无能为力。”调解员陶学武表示,因为徐老伯生前所立遗嘱合法,这场调解也不得不遵循徐老伯的生前意愿。

如此一来,倪玉花的养老问题反而成了调解的最大难题……

依法公正调解 维护老人继承权益

就在调解再次陷入僵局的时候,调解组经过认真分析,终于找到了新的突破口,让双方当事人重新回到了调



“维护老人权益,化解家事纠纷。”七月的午后,一面承载着满满谢意的锦旗送进了龙泉市司法局西街司法所。锦旗是一位年近七旬的老人亲自送来的,前不久,这位老人身陷一场遗产继承纠纷,多亏了人民调解员及时介入……

解桌上。

“徐老伯存折上有一笔4万元的存款是婚姻存续期间存入,属于夫妻共有财产。也就是说,这笔存款中,倪玉花按继承法律,可以分到三分之二份额。”眼看重新调解有了希望,陶学武和其他调解组成员很是兴奋,并重新制定了调解方案。

按照方案,调解组分头行动,一方走访周边邻居,了解倪玉花照顾徐老伯的真实情况;另一方从法理角度做起徐老伯孙子、孙女的思想工作。

从走访情况来看,在过去的10年时间里,倪玉花照顾徐老伯的日常生活做到了尽心尽力,而且在邻居中的口碑不错,反而是徐老伯的孙子、孙女因为长期在外工作,没有尽到赡养的义务。

有了这样的调查结果,徐老伯的孙子、孙女对倪玉花这个继母也彻底打开了心结,“之前她对爷爷的照顾也确实很体贴。”

眼看着徐老伯的孙子、孙女有了松口的迹象,调解组又劝说倪玉花要体谅徐老伯孙子、孙女对爷爷去世的悲痛心情,大家各退一步,早日化解纠纷。

然而,令人意外的是,倪玉花的诉求并不高,甚至远远低于我国《继承法》规定的继承份额。但是,调解组并没有因此忽略倪玉花享有的合法权益,反而是一边向倪玉花普及法律知识,一边积极帮她维权。

与此同时,调解组还发现,在徐老伯后期写下的遗嘱和签下的协议中,多次提到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的分配问题,这其实也是一个“漏洞”。

“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是人在过世后才出现的一笔款项,所以不属于遗产范畴,徐老伯是无权处分的,即使在遗嘱中出现,也没有法律效力。”陶学武解释说,丧葬费是用来给过世人办丧事之用,谁垫付了这笔款项,谁就该得到这笔费用;抚恤金应由过世人的直系亲属分得且该直系亲属主要依靠过世人生前抚养,对这笔钱处理可参照遗产处理原则予以分割,倪玉花在10年间履行了夫妻间互相扶养的义务,按国家法律及相关抚恤政策理应分得一部分抚恤金。

最终,经过整整一天的努力,双方在僵持了一年后签下调解协议书,约定4万元存折中2.5万归倪玉花,1.5万归徐老伯的孙子、孙女;徐老伯一次性抚恤金中1万也归倪玉花。

如今,倪玉花已经拿到了全部的继承款项,重新安排起自己的晚年生活。

依法调解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本案涉及老年人再婚后的遗产处理,家庭关系等一系列问题,在社会上具有一定代表性。

案件的焦点在于遗产继承及抚恤金分配,本案中既有徐老伯的自书遗嘱和公证遗嘱,还有签订的各项协议书。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既尊重了法律应有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也体现了婚姻家庭生活中的人情味。

尤其是在当事人倪玉花完全不懂法的情况下,调解员丝毫没有忽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简单平息纠纷了事,而是积极向当事人普及法律知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继承权,最终让双方当事人心服口服。

本案调解组成员之一的陶学武认为,以法为据、以情为重,坚持公平正义,彰显人文关怀,正是人民调解的魅力所在。

(文中所涉当事人除调解组成员外均为化名)



和事佬
上阵



和事佬
有话说